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蘇偉成先生（「蘇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蘇先生現年 52 歲，現獨資經營蘇偉成會計師行。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為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當時於聯交所 GEM 上市，股份代號：8276，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為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彼持有澳洲西澳 Edith Cowan University 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委任函，(i) 蘇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自獲委任日期起生效。於初步任期內，委任函雙方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ii) 蘇先生有權領取年度董事酬金 60,000 港元，有關酬金與其所擔負之職責與責任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蘇先生概無權利享有任何花紅。蘇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蘇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蘇先生已獲委任為 (i)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委任蘇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i) GEM 上市規則第 5.05(1)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及(iii)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條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會謹此歡迎蘇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John Warren McLennan 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 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 Jennifer Carver McLenna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Ms. Lale Kesebi 女士、Roderick Donald Nichol 先生及蘇偉成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acificlegendgroup.com) 。